

关于铁门关市国硕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300 吨辣椒红色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铁门关市国硕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铁门关市国硕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300 吨辣椒红色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拓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铁门关市国硕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300 吨辣椒红色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 22 团铁门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绿源产业园区金川热电西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6^{\circ} 30' 30.719''$ ，北纬 $42^{\circ} 9' 9.326''$ 。项目为新建工程，总占地面积 67685.7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3437.31 平方米。主要建设主要建设 1 座生产联合厂房 9696.23 平方米、1 座职工宿舍及科研楼 1286.67 平方米、1 座仓储及冷库 9705.83 平方米、1 座辣椒粕库 1970.15 平方米、1 座成品仓库 746.15 平方米、主大门房 1 座 16.14 平方米、物流门房 1 座 16.14 平方米，其中生产联合厂房

中建设辣椒烘干生产线 1 条、制粒生产线 1 条、色素提取生产线 1 条，新建污水处理站 1 座，采用 SBR 工艺、处理规模为 5 立方米/天，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1300 吨高纯度辣椒红色素。项目总投资为 2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82%。

项目工艺流程为：

（一）辣椒烘干、制粒工序

干红辣椒先进行磁选石选，选出杂质后进行粗破碎，粗破碎后进行籽皮分离，其中皮进行烘干后再次粗粉碎，籽进行籽精选，精选后的小红皮进行粗粉碎，粗粉碎后进行细粉碎，把辣椒皮进行粉碎到 0.2 毫米左右的辣椒粉、温度控制在 18 到 25℃、水分控制在 25 毫克/升左右、制成颗粒直径为 5-8 毫米，然后进行制粒包装。籽包装后外售。

（二）辣椒红素及辣椒素工序

辣椒颗粒先与盐水进行浸泡，温度控制在 60 到 75℃，时间 4 小时，辣椒细胞经盐水浸泡后细胞失水破裂，盐水溶解细胞内的辣红素，而造成细胞内外的浓度差，辣椒细胞内的高浓度辣红素溶液不断向外扩散，溶剂又不断进入辣椒组织细胞中，多次往返，直到大部分的辣红素被溶出，再经过沉降、过滤，目的把辣椒红里面的杂质（主要为辣椒粕）去除，然后再由蒸汽通过换热器加热物料，换热后的冷凝水收集用于厂区绿化。加热后的物料

进行真空除味，然后根据辣素与色素的比重差进行物理分离（液相分层），分离后的辣椒红色素再进行浓缩、真空去味，然后包装入库。分离后的辣椒素再进行沉降、浓缩、真空去味，然后包装入库。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车辆冲洗、场地硬化、洒水抑尘等措施，落实好施工场地“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减缓施工扬尘污染，

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避免车辆随意碾压破坏地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粉碎、籽皮分离、烘干、制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各工段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汇集后由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运输、储存、卸料物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生产线采取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扩散的辣椒颗粒和辛辣气味，通过地面硬化、减速慢行、绿化等方式降低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其他颗粒物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其他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污水处理站恶臭无组织排放，通过加盖密闭及绿化方式以减轻厂界恶臭气体影响，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 RO 设备浓盐水、设备清洗废水由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表 1 二级标准后拉运至 22 团城镇污水处理厂；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做冷却用水和绿化用水不直接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拉运至 22 团城镇污水处理厂, 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辣椒籽出售用作榨油原料, 辣椒粕出售用做牲畜饲料, 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除尘器除尘灰回用至辣椒颗粒生产线, 磁选的杂质、RO 设备产生的废滤芯、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至含水率小于 60%后直接拉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废润滑油和实验室废液全部集中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 污泥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污泥控制标准及《生活垃圾填埋场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中相关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相关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修改单。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具有减震、降噪、隔声、消声设计的设备,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 加强设备的维护, 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相关要求, 制订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第 3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 第 74 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许可登记。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才开工建设。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拓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 日印发
